繁峙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三号

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忻州市省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繁峙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三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按照《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市直有关部门重点任务分解》，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大气指标、“五堆”治理、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二、整改目标

完成2019年省政府下达我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确保建筑工地施工扬尘达到环保要求。

三、完成情况

1. 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发繁峙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繁峙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繁峙县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繁峙县住建局印发了《关于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关于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压实了责任，强化了监督管理，并专门成立了联合执法队伍。
2. 繁峙县共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18处，其中生活垃圾112处，工业固废6处。目前为止，共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18处，整治率100%，销号118处，销号率100%.其中生活垃圾112处，整治率100%；销号112处，销号率100%。工业固废6处，整治率100%，销号6处，销号率100%。整治主要采用了清运、平田整地、填埋等几种方法，其中清运方式整治111处，平田整地方式整治1处，填埋方式整治6处。
3. 我县大力推进道路清洗和机械化作业，进一步提高了机械化率，全县保洁面积为860000平方米，道路机械化的面积为258000平方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占30%。
4. 县住建局对华茂小区、鑫茂幸福里等小区进行了扬尘专项治理检查，发现部分小区的物料为覆盖，部分车辆未安装冲洗装置。现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5.繁峙公路管理段对路面病害及时进行处治，共完成路面灌缝、贴缝89290M，修补坑槽7123㎡，对薄弱路段的路面进行了罩面、加铺，共完成路面罩面23250㎡，路面加铺21280㎡，保证了整体路况稳中有升，保证了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改善了空气质量。

中共繁峙县委 繁峙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9日